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09彰化市中山路2段162號
承辦人：鄭竹琿
電話：04-7115141#5133
電子信箱：cccheng@mail.chshb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勞工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衛疾字第1110190219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各機關(構)及事業單位因應COVID-19疫情之應變處置建議、肺中指字第1113700192號函 (0190219A00_ATTCH1.pdf、0190219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各機關(構)及事業單位因應COVID-19疫情之應變處置建議」(附件1)，請貴局處轉知所屬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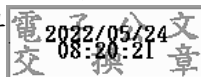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1年5月18日肺中指字第111370021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因應COVID-19本土疫情急遽升溫，各機關(構)及事業單位等為配合防疫措施，可能因大量同職場相關接觸者受匡列並進行居家隔離，致影響該單位之營運，甚至可能影響社會機能正常運作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前已訂定「為維持社會機能正常運作，各機關(構)及事業單位因配合疫情防治致影響必要運作之應變處置建議」，並以本(111)年4月22日肺中指字第1113700192號函送各部會(單位)諒達(附件2)，期能兼顧防疫與維持國家安全及社會機能正常運作，並持續朝穩健開放的防疫模式邁進。
- 三、惟考量疫情持續快速攀升，為強化防疫量能及韌性，中央



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經諮詢專家並與地方政府研商，調整密切接觸者匡列以同住親友為原則，職場及學校採自主應變，爰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另訂旨揭應變處置建議，以供各機關(構)及事業單位於發生COVID-19疫情時，可妥適因應及依循。前揭「為維持社會機能正常運作，各機關(構)及事業單位因配合疫情防治致影響必要運作之應變處置建議」同步廢止。

正本：本府民政處、本府財政處、本府新聞處、本府勞工處、本府社會處、本府地政處、本府工務處、本府農業處、本府教育處、本府建設處、本府行政處、本府政風處、本府主計處、本府人事處、本府計畫處、本府水利資源處、本府城市暨觀光發展處、本府經濟暨綠能發展處、本府青年發展處、彰化縣地方稅務局、彰化縣警察局、彰化縣消防局、彰化縣環境保護局、彰化縣文化局

副本：本縣衛生局疾病管制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長決行